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92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经 2025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的使用与管理，维护校园道路安全与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和《武汉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在校期间学生禁止使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滑板车，禁止购买电动摩托车。

第三条 教职工、为学校服务的从业人员应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以下类别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

（一）未列入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

（二）不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标准的；

（三）拼装或者改装，车身号、电机号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识的；

（四）没有取得合法牌照的。

第四条 校内施工组织单位负责对校内各施工场地进行监

管，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各施工场所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从施工道路进出校门，在划定的施工区域内行驶和停放。

第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电动自行车包括标准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所有电力驱动的非机动车(符合电动自行车范畴)。

第六条 凡在武汉学院校园道路上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都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车辆登记备案

第七条 凡需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自行车通行的教职员工和外来服务保障人员，均须凭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牌照，至后勤保障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电动自行车车主填写《武汉学院电动自行车通行牌照申请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所申办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材料备案。

第八条 后勤保障处按照有关规定对申办人所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办理申办手续，并登记备案；经核实如申办材料存在异议，后勤保障处有权不予受理。

第九条 审核通过后，电动自行车车主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武汉学院电动自行车通行牌照申请审批表》到消防监控中心领取校内通行牌照。电动自行车车主将校内通行牌照固定在车辆显著位置，以便后勤保障处巡逻

检查。

第十条 申办人须妥善保管校园电动自行车车牌，若车牌损坏或丢失须及时至消防监控中心进行挂失，并办理补办手续。

第十一条 校园内通行电动自行车超过可容纳最大车辆数量时，后勤保障处有权暂停（缓）受理电动自行车车牌的办理。

第十二条 后勤保障处不受理任何牟利性质的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申请，禁止校园内任何形式的买卖或出租电动自行车的运营行为。

第三章 车辆停放与保管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处仅负责提供电动自行车免费停放地点，不负责保管，请各车主自行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 所有电动自行车须停放在指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地点，并摆放整齐，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或乱停乱放的电动自行车，后勤保障处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第四章 车辆充电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在南门附近安装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有偿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

第十六条 严禁私自拉接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在办公楼宇、教室、宿舍、住宅房屋内、阳台、楼梯道等部位为

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瓶带入室内充电。

第五章 车辆行驶管理

第十七条 所有出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通过门岗时都应减速慢行，遇校园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时须配合门岗工作人员检查；所有临时出入校园的外来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时都须在后勤保障处门岗领取临时通行证，离开校园时交回通行证，并主动配合门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八条 所有出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通过门岗时，如不具备校园电动自行车车牌的车辆，后勤保障处有权阻止其通行，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严禁强行冲卡；如通行电动自行车丢失临时通行证，须按相关标准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通行时：

（一）不得成群结队在校道上嬉闹飙车，或横占道路并排骑车；

（二）不得扶身并骑、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三）不得双手脱把或手持重物骑车；

（四）严禁在校园内横冲直撞骑飞车或走“之”字路线骑车。

第二十条 校园内电动自行车通行不得超载，禁止单车搭载两人以上的人员，禁止超宽、超长、超重搭载货物。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的转向灯、车铃、车闸刹车等部件均须保持功能正常，否则禁止在校园内通行。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电动自行车通行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禁止在校园内鸣喇叭，严禁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飙车、试刹车。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必须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自觉服从校园管理人员的管理，共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违反本管理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将通知其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对拒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障处将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私拉乱接电源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不在学校规定的充电场所充电的行为，将对相关电动自行车予以暂扣；对校园内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进行收缴，并根据校园相关管理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要求整齐停放在指定位置，严禁乱停乱放。对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违反停车规定3次以上的，采取暂扣车辆的处罚，并禁止该电动自行车在校内通行。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后勤保障处，事故若造成人员受伤应立即拨打 120 救助受伤人员。后勤保障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安排值班人员及时赶到事故地点，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二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或后勤保障处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学校若出台新的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